

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

第四条 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第五条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七大类。

第六条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第一节 除应收款项外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应收款项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第八条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九条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第二节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第十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第十一条 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十二条 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第十三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第十四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或者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五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	以实际损失	其他应收款余额	以实际损失
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率为基础	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率为基础

第十六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第三节 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七条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第十八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2、 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条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其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2、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七节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五条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2、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八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七条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九节 商誉减值准备

第三十一条 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第三章 操作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责任部门一旦发现存在资产减值现象或原减值因素消失，应及时向公司财经管理部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经管理部应在取得上述报告后或至少每年年末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其可收回金额或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能力作出判断，并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财经管理部应在清查判断后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公司资产情况，并提交各资产管理单位签字确认，财务主管领导审批。

第三十五条 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由相关责任部门对其原因、相关数据等做出说明并提供确凿证据及明细清单，报公司财经管理部核实。

第三十六条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情形如下：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3、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单笔/单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批准。

第三十八条 除上述两条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核销

第三十九条 对已提减值准备确需核销的资产，由财经管理部会同相关业务责任部门提交书面核销申请报告。

第四十条 申请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一下内容：

- 1、核销数额和书面证据；
-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追踪催收和改进措施；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有关联方偿付能力及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 6、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四十一条 拟核销资产的书面报告，单笔核销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核销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于 1000 万小于等于 5000 万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单笔核销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于 5000 万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需将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的书面报告提交股东会审批：

- 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核销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2、涉及关联交易的坏账损失。

第四十三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销的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四条 若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得以恢复，应由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做出专项说明并提供依据，由公司财经管理部核实后提交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经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1 日